

#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生修讀學位規定

87.7 系務會議通過      89.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9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     94.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9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     96.12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6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     97.9.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2.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     98.7.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入學資格之取得：

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、甄試入學招收、或經本所審查合格之外籍生，得入本所碩士班就讀。

## 第二條 課業修習規定：

1. 必修課程：
  - (1) 專題討論為一、二年級必修。(96年9月停止經營學)
  - (2) 論文必修共六學分。
  - (3) 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，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
\*必選課程：工程英文選讀及工程英文寫作。97年8月改選修。

2. 修課學分最低限為三十二學分(不含論文)。
3. 專業科目至少要修八科(不含語文類選修課)，其中至少須修六科本所開設的科目，而欲修其他系所開設的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4.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，至少需補修機械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12 學分，應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。該項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
5. 具五年一貫學程資格者，大四時選修研一專題討論二學分；碩士班入學時提出申請，一年級修研二論文六學分，研二專題討論二學分，總學分為三十二學分(不含論文)。未能如期完成五年一貫學程者，研二繳全額學雜費。

## 第三條 畢業資格認定：

1. 已修科目與學分符合課業修習規定。
2.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3.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三至四年。

##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：

1. 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，得於一年內舉行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時，考試委員除本人拒絕或不能再參加外，成員不變。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